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14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全國原住民機構法人及團體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請至網
站下載) (112J00P002498_1120014524_112D2004888-01.odt、
112J00P002498_1120014524_112D20048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廣
為宣傳周知轄內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相關規定已公開於本會行
政資訊網<https://www.cip.gov.tw> (為民服務-主動公開資
訊-獎補(捐)助情形-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)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對象：
 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 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 - (三)非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區域內原住民族
人口數達500人以上
 - (四)民間團體：
 - 1、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，
需提出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)。

民政處 112/03/28 15:13



1120026237

有附件



2、非原住民團體，則為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(不含政治團體)為優先。

四、計畫申請單位及額度(每1單位至多申請1件計畫為限)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計畫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／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2、依法設立之地方性民間團體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區域性計畫：全國性民間團體／實施範圍需跨2個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／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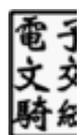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計畫受理期限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：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45個日曆天內(即112年5月11日)函送本會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由各地方政府受理轄內單位申請，並辦理初審作業；受理期間自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30個日曆天內(即112年4月26日)止為原則。

2、各地方政府得於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45個日曆天內(即112年5月11日)彙整申請案初審結果後函送本會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未經所屬地方政府初審函送者，亦不予受理。

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機構法人及團體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會
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